

让企业感受到真真切切的政法服务温度

——响水县政法系统贯彻落实“1+4”工作举措纪实

□记者 吉德龙 杨亦周

一场涉案额13万元的纠纷,在原告响水某科技公司看来,尽管数额不是很大,但很糟心。和对方公司合作多年一帆风顺,现在因为承接的工程被对方质疑出现质量问题而拒绝支付部分款项。沟通不畅后,科技公司就一纸诉状上响水法院。

看得出来,其实双方都有“和”的意愿,响水法院承办法官及时指导人民调解员就案件事实进行审查,归纳双方企业的诉求和矛盾焦点,主动对接企业商会,前往涉诉企业联合开展纠纷化解,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促成双方企业达成和解。

响水法院通过借助“法庭+商会”机制,充分发挥在矛盾纠纷化解方面的权威性以及商会的专业性,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快速响应,凝聚化解合力,前移服务保障关口,引导企业通过诉前调解、和解等低成本方式化解纠纷,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司法需求,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该案是响水县政法系统认真贯

彻落实“1+4”工作举措的一个镜头。

8月以来,响水县委政法委紧扣市委政法委的部署要求,结合响水实际,站位全局,精心谋划,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精准施策为企业纾困解难,既让社会感受到政法系统的司法力度,也让孩子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司法温度。

响水县政法机关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大力开展“微实事”“微服务”,争当企业发展的“服务员”。响水县委政法委研究出台《全县政法机关惠企便民、助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组织政法干警对全县企业进行摸底走访,通过召开个别访谈、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意见、建议136条,倾听、掌握企业的司法需求,精准施策,为企业送上“法治套餐”。

响水法院开通涉企案件立案“绿色通道”,持续开展“暖企护企”涉企案件执行活动,依法慎用限制财产权的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诉讼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自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开展6次“暖企

护企”涉企案件专项执行活动,执结63件企业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民事商事执行案件。

响水检察院在持续推进实施“指南针”法治民生护航计划的同时,建立涉企案件办理机制,开通涉企案件“快速通道”,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表达通道,为企业寻求权利救济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加强同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邀请县工商联、律师、税务专家等人员参加县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建立完善企业合规工作机制,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该县12名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等方面专业人员入选全市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

陈家港片区是响水县经济发展的重要阵地之一。响水县公安局实施“五所两队”融合警务新模式,整合陈家港派出所、灌东派出所、三个海防派出所及交警大队陈港中队力量,谋划建立巡特警大队陈家港中

队,通过夯实运作基础,深化联勤联动,全面提高实战成效,护航黄海新区建设。

响水县司法局为了及时回应企业和职工法治需求,打造综合性、一站式“援法议事”平台,围绕企业发展、职工权益保护等重点事项公开征题、职工点题,采取“广场议事”“车间说法”等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推动“援法议事”聚人气、接地气。

根之茂者其实遂,膏之沃者其光晔。在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为了让经济发展的“根”更“茂”,“膏”更“沃”,响水县政法机关用实实在在的服务举措让广大企业感受到真真切切的政法服务温度。“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聚焦重大项目强服务,聚焦突出问题办实事,同时聚焦智慧政法赋新能,以县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为载体,融合升级信访接待中心、非诉服务中心、矛盾调解中心,构建‘四位一体’智能化数据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响水县委政法委主要负责同志说。

阜宁检察动态

大力提升司法办案能力

盐城晚报讯 为加强公诉队伍专业素质建设,进一步提高公诉人的业务水平,选拔优秀公诉人参加全市十佳公诉人暨全市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近日,阜宁检察院组织全体刑检人员开展公诉业务岗位练兵活动。

通过笔试、答辩、1V1辩论模拟比赛,

此次活动共选拔出6名选手参加全市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赛后,该院还举行经验交流会,获奖同志分享备战经验和参赛体会。与会青年干警纷纷表示,将不断精进业务能力,以求极致的精神办好每一个案件,尽自己所能为阜宁贡献力量。

刘林

“点、线、面”结合强化案件流程监控

盐城晚报讯 近年来,阜宁检察院充分发挥案件管理职能,多措并举,从“点、线、面”三个维度全面加强案件流程监控工作,确保各项办案工作规范化运行。

紧盯关键节点,开展重点监控,从“点”上发力。突出办案期限、诉权保障、强制措施、涉案财物处理等重点监控环节,牢牢把握关键环节下的关键节点,比如是否规范办理办案期限延长手续,是否及时履行各类告知义务等,有的放矢,抓重点精准监控。

紧抓类案问题,开展专项监控,从“线”上延伸。对流程监控中暴露出的普遍性、

倾向性问题,适时开展专项监控。今年,该院针对法律文书公开、案卡填录、涉案财物处理等共性问题,开展专项监控6次,问题得到明显改善,监控效果逐步显现。

紧贴办案实务,开展专题培训,从“面”上推进。积极听取办案人员意见,不断调整流程监控工作方式,找准定位,放大流程监控工作效能,实现双赢共赢。今年,该院案管部门共为业务部门进行案卡填录、核心指标解读、监控要点解读等专题培训5次,切实提高了司法办案的规范化程度,提升了检察业务核心数据质量。

王成砖

射阳检察院

关爱特殊未成年人成长

盐城晚报讯 近日,射阳检察院关爱特殊未成年人保护“阳光工程”项目获评“2021年度盐城市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这是该院更新司法理念、延伸职能,打造未成年保护品牌取得的最新成效。

近年来,该院成立“蓝纸鹤”志愿服务团队负责人介绍。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做深做实“阳光工程”二期,积极开展关爱被帮扶人“黄鹂行动”等活动,不断加强对特殊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构筑起保护特殊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防火墙”。

邢易 蔡振亚

法治故事

非法处置查封财产 严厉打击难逃法网

陈某某与凌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盐都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陈某某共差欠凌某某200万余元,分三年还清,按月利率1.2%计息,双方还在调解笔录中约定如果涉案房屋被征收,征收款用于偿还凌某某的债权。后来,陈某某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凌某某向盐都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盐都法院依法查封了陈某某名下的房产。后来,该房屋被征收,然而陈某某在明知该房屋已被查封的情况下,仍擅自领取了313.83万元征收款,仅将10万余元用于偿还凌某某的债务。

盐都法院遂以涉嫌非

法处置查封财产罪将陈某某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经审理,法院判决陈某某犯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追缴陈某某的违法所得。

法官说法: 人民法院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查封了涉案的房屋,涉案房屋被征收后,征收款未经查封法院同意,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领取。陈某某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为牟取不正当利益,私自领取征收款并转移,不仅侵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损害了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司法权威,最终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孙红芳 滕玮

中国公证
CHINA NOTARY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盐城仲裁委员会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签订合同 选仲裁
解决纠纷 靠仲裁
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址: <http://www.yczc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

(毓龙桥东侧路南)